欽定禮記義疏

二十二

服部文庫
イ17
173
25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

喪服第十一之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期音基下竝同注
今文無冠布纓

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
字與前三年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期與
三年縣絶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此章雖
止一期而禫杖具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

而祥。十五月而禫。卽是此章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攷之。爲母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爲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案 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辟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俞絹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假他問已答之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

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降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曰答大功。與緦麻小功。竝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鄭氏康成曰。緣。如深衣之緣。　敖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爲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

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緣檀弓練衣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純也衰緣者領及袪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爲母也正服爲庶母

國疏以緣爲中衣之緣中衣所以裏衰裳者經傳不言注亦未及何由知此緣爲中衣之緣乎詳味傳意上承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明矣舍本文所有而詰其所無立文不當如是也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爲飾故亦謂之飾據疏中衣當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然則凶服有飾可乎曰傳

著於此章者。蓋三年之服皆不緣。有緣自齊衰杖期始也。喪服所以有緣者。吉時冠衣皆有緣。齊衰以下漸輕。乃以布之稍麤者緣之。既以別於三年之服。且又爲練時由麤入細。由凶即吉之漸也。然則三年之服雖不緣。其受服亦必有緣矣。注云如深衣之云爾。而疏謂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父在爲母。

賈氏公彥曰。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故屈

至期也。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其爲慈母繼母亦如之。

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爲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賈氏公彥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不直言

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父除三年乃娶所以通達子之志也　張子曰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朱子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爲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死者爲尊者所厭也講家多混宜別之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

爲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王一歲而有二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傳爲有子者言之。未嘗及無子者也。敖氏推闡益明。此之謂能治經者。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爲之喪或有殺禮。可不必三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壻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爲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之通禮與。

通論　季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服期今皆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算可以合古之道全今之制 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案父在爲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爲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爲喪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爲隆則僞而已矣且祥禫而後

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閔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

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雖不以即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

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

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爲祖

亦爲祖母承重乎。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賈氏公彥曰。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也。鄭氏康成曰。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賈疏。不杖章文以父爲之主也。服問君所主大夫。妻大夫子適婦。賈疏。引服問者。見此經子父沒爲妻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賈疏。小記非直庶子爲妻兼有適子父沒爲妻父在其中也　父在庶子

爲妻以杖。即位可也。以父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爲妻得伸杖也　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爲妻不杖。然則此爲妻杖者。謂無父者也。

注疏分別適庶。而敖氏統言之者。以經文原爲適子設也。適子爲妻之服。或不杖期。或杖期。通乎上下。又案下記云。公子爲其妻練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此庶子爲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唯士之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耳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賈疏　馬氏融曰共承宗廟所以至親　賈氏公彥曰妻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其爲妻禫謂父母不在者也小記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

庶子父在爲妻杖適子父在爲妻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賈疏　鄭氏康成曰出猶去也　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　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子爲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一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　敖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

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爲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矣自絕於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爲仮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爲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爲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爲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此文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施逸義反

賈氏公彥曰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也

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賈疏

詩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上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皆是在旁而及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父母故云施服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賈疏對父與母繼公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雖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爲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爲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敖氏繼公曰與舅之子從服也外祖父母從母從母昆弟或以加或以名加或以名服其實皆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服母之黨矣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賈氏公彥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敖氏繼公曰言爲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親之爲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爲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

不得相干故也　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呂氏所區別頗即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爲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日夕冀之即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爲也

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爲之服也經無爲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爲己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爲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鄭氏康成曰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　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否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本

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問母既出則爲絕族子爲之服當於何處爲位有廬堊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期也

出母與其子相爲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於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爲廬堊室以門庭爲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爲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禫則於何所乎又以何人爲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敖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

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於其從之子。皆報也。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若既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

此繼母之後夫卽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焉。所以酬其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從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爲其母杖。若在彼家。不拜賓。不以杖卽位。知然者。非主也。彼自有主之者也。失節事極大。聖人不責嫠婦以守節。而甚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也。曰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

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爲報。亦所以勸卹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疏【正義】敖氏繼公曰終者終爲母子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　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案】母嫁而從。必其不能自立。又無大功之親可依者既而辭母而歸。終克自立。立廟承祭。則所謂爲父後者矣

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弟偕從者。則弟當服之

【辨正】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玄成議是也

【存疑】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

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

圖父卒母嫁而子不從者。經無爲服之文。是無服也。婦人之義。從一而終。夫死無再嫁之理。況既已有子。曷不與之相守。以俟其長成乃舍之而他適。背死棄生。情欲勝而廉恥微矣。聖人所以不制其子之服者。所以深絕之也。曰子可以絕母乎。曰非子之絕其母。乃母之自絕於其子耳。出妻亦爲非其罪者。夫死而嫁。挾子以從情切存孤。或有迫於不得已者。若可已而不已。其不爲之服也。不亦宜乎。經於出母及繼母之嫁而從者。悉著之矣。如果有服。豈故闕之以待後人之揣測補綴耶。且嫁而從。服杖期。嫁而不從。亦服杖期。聖人制禮。豈若是之無等乎。然則子思之喪其母也。不爲之服與。曰記但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無論因母繼母。不嫁則服之三年。嫁則雖欲服之而不可得。以臣父臨之。大義凜然矣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父在爲母。降服也。爲妻正服也。出母及繼母嫁而從者。則義服與。首經要帶皆牡麻。而又有布帶。既葬。降服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受衰九升冠十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經以葛。不易要帶。十一月而練。降服衰八升冠九升。正服衰九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杖經帶。惡除。滿冠。素紕麻衣十二月而祥。杖經帶。惡除。滿冠。素紕麻衣。十三月而禫。杖經帶。惡除。滿冠。素紕麻衣。

而險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可嘆也。

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爲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

等而爲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爲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爲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宗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

【參論】吳氏商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孫爲祖正服期。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

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與屬夫同則爲其衆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屬之相爲亦如之妾爲己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在室者若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爲君之父母當如女君

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已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卽已之祖父母矣。其爲昆弟廢疾不爲後者。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期。則同之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期。則於大夫之庶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適子將爲祖後者不降。則以尊之也。大夫爲適昆弟爲世叔父母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大夫者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主者。不降。互備於其子之服也。公之昆弟

爲世叔父母不降。以彼亦公子。則尊同也。君君夫人之喪。其孫曾玄之婦。從孫曾玄而服者。內宗外宗之爲君爲夫人者皆朞。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服問。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而妻服之。以在內也。以此推之。則公妾大夫妾之女子子在室爲其母。或如公子之妻之爲其姑與。

疏 衰齊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曰。鄭氏康成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賈氏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若兄弟同在一宮。子不得私其父。則不成爲人子之法也。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宮

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鄭氏康成曰宗者小宗與宗事者也資取也

【經】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通一分殊之道然也注言並宗事者謂世父或世父之子

世父之孫爲後者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此謂小宗也敖氏幷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耳大功同財則同祖者亦在焉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經】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賈氏公彥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經】世叔父正服也世叔母則義服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適丁歷反不音者竝同

【正義】賈氏公彥曰適子父沒後爲妻杖在上章。敖氏繼公曰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爲妻則異於是。唯其適子爲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爲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者。乎其本生爲父母。亦自可通然。此乃泛稱之辭。妻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爲父母也。若直以爲父母。則二本矣。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呶呶於此。不亦末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竝在。不可竝稱爲父。此猶爲大夫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俏叔父且不可稱也。而況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又案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

至於無服。而皆爲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隆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賈氏公彥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

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大宗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

一者。別子之子。適適相承。百世不遷者也。小宗四者。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者也。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爲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爲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爲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爲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爲小宗者。以其本爲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案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昧此耳。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鄭氏康成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若穆契也。自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繫之以姓而弟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賈氏公彥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衞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敖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

算素管反劉音遜大祖音泰

宗之意尊之統爲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爲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爲之立後諸侯言大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大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大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大　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若所

祭者文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與者諸侯此尊統謂爲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大祖也此與大宗爲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意畧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

戴氏聖曰大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　田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賈疏 敖氏繼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案 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於倫敘之戚疏而取必於其戚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爲後者之所安而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爲之後相發也敖氏以爲大宗有時而絕非也此或別子之傳僅一再世而門戶如揭雄氏之單微者耳然如此者甚少則疏屬有支子大宗其可得而絕乎設大宗之外僅有一人則戴聖之說其正也更以田瓊之說通之可也 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爲王成帝無子徵立爲皇太子上以太子春

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
王後成帝崩太子卽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
后稱皇太后而祖母傅與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爲稱已
而傅必欲稱尊號於是追尊傅爲定陶共皇太后丁爲
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定陶共皇
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
宜爲共皇立廟京師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
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卑順而重正統
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恩義
已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
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　宋史濮安懿王允
讓商王元份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
宗實爲皇子仁宗崩皇子卽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四
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爲
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
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

當時取議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於仁宗爲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修著濮議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也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明史世宗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

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
王於興邸。即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璁言繼統不繼嗣。
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
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
下璁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
月己卯朔。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
氏爲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嘉靖元年正月。命稱孝宗
皇考。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三月上慈壽皇太后尊號
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肅皇后。上皇太后尊
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
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
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爲本生
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丙寅定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
皇太后爲皇伯母。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
武宗爲皇兄。武宗后爲皇嫂。

張璁以世宗入繼爲繼統不繼嗣。直抉爲人後之藩

籲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訐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聰之創論前古所未有也若質言之不過曰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太祖而下至於高曾祖禰以相屬

家必以此爲歸然也。鄭氏康成曰。歸宗者父雖卒雖自歸宗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

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爲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并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又父在則歸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如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於從父昆弟。亦不可歸於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

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爲父後者。故不降而爲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凜凜乎有不克終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

敖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爲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稈。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

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　虞氏喜曰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祠。此受國於祖。祖之羣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　朱子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　唐氏順之曰。俗人以承重爲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人後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爲之三年者。則皆以爲後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爲高祖後則爲高祖斬。若以代父爲說。則是父之所齊期齊三月者。吾代爲之斬。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爲代乎。

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爲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則承父之重而爲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間有附見於斬齊三年幷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異可知矣。父祖沒母在而有祖母之喪。如之何。父卒爲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爲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爲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即位。以曾祖服斬爲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爲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既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間有附見於斬齊三年幷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爲女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賈氏公彥曰。妻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稱夫爲君。故稱適妻爲女君也。敖氏繼公曰。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正義】敖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敵。妾爲君斬衰三年。而爲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爲

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爲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爲舅姑。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

【賈疏】鄭氏康成曰。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訂正】敖氏繼公曰。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唯緦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

降一等者服之。

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緦之服者。以共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爲之服乎。注說非也。緦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緦服。其在大功者降一等服之。王后國君夫人於妾並無服。

婦爲舅姑。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馬氏融曰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期。敖氏繼公曰子爲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爲期。然則凡從服者唯視所從者之重輕而爲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王氏志長曰婦爲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無二

天故無二斬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爲天也爲舅姑服斬是二其天故不敢也

臣之於其君子之於其父婦之於其夫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以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聖人之權度審矣舅不可以爲天則雖不爲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夫必三年而後反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又案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虞氏喜曰庶子爲父後上繼祖禰故爲所生母服緦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輕服耳晉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衰舅不厭婦故得申本服慕母遂駁之曰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太廟后

服不宜踰至尊也

【疏】庶子爲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虞喜之說非也蓋母遂得其哀矣。

【疏】李氏涪曰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再周而後吉禮。

【疏】子爲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大夫兩番受服亦彌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卽吉。可知矣。其父在爲母者。雖期服有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反重於舅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爲之法服。豈白縑青縑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縑青縑無所不可。然縑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於紈綺也。取必

於縑或反華於吉布矣是白縑青縑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縑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之子並同奚爲而不可乎。

夫之昆弟之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賈氏公彥曰檀弓引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己子服期。

陳氏銓曰從於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

婦人爲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妻同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爲母之服異於衆人嫌妾爲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經二妾爲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適人則大功。繼於已所出也。爲其子若女子子之殤服。亦如衆人。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同之。故不問已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亦如之。妾不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

子。父母。

正義賈氏公彥曰。孫爲之服也。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敖氏繼公曰。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經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

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爲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案 子爲父母三年。孫爲祖父母期。皆正服。而疏與敖氏以爲加者。據三年問之義

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伯父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邢氏昺曰。繼世以適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 鄭氏康成曰。爲姑在室亦如之。 賈疏。大功章。爲姑嫁太功。明未嫁則期也。 敖氏繼公曰。女子子在室爲之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通論　李氏如圭曰。伯父繼世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正義　陳氏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緦麻。從祖祖之親爲三小

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牉普半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敖氏繼公曰。言首足牉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體之義。雖以三者竝言。而其旨則唯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疏 胖者半也分也集領牉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
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
則資之宗 辟音
壁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
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
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

孫承祖如之
疏 鄭氏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
上爲祖後者也 賈疏適子死弟乃
先立故云周之道也 長子在則皆爲
庶孫耳 賈疏適子在不得立適
孫明適孫同庶孫之例 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
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賈疏小
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
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皆期
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
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明
功也若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
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

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爲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爲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爲祖父後。服與子同。 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爲適。加隆焉耳。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爲之服期。固已若庶子將爲後者。死亦爲之服期。此謂士耳。天子諸侯爲庶子無服。大夫爲庶子大功。雖將爲後。死亦不爲之加服。注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爲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賈氏公彥曰。凡降者。由己尊故降之。世叔父非正尊。故報也。 敖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

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己加隆之服。不足以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爲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故并釋之也。

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爲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爲己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於世叔父之服爲其與尊者爲一體。則亦兼有引而

月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已。無禫杖之法矣。

敖氏

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生父母。友呼之以爲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服之。　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

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經言爲其父母者。蓋若不稱爲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

案 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於此者。蓋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於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兄子受曰。宜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與叔父質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則爲人後

云服之。皆如衆子庶婦。明不異於其本也。

賀氏循曰。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疏 虞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

父喪母在則母爲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則稽顙自宜爲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爲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爲主矣承祖父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爲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從夫而服期則嫌於母喪且不爲主無庸加服也若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爲主矣若祖母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爲主祖母服期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緦曾祖母爲主不嫌於夫斬而婦緦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於二主矣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緦自若可也。

賈公彥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服者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上爲如字

在禫杖者深抑之。欲其厚於大宗也。雷氏次宗曰。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爲支子服。率降於爲己服一等。此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既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疏謂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此爲人後者支子也。其適子自爲父後。二十五月而禫。爲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

者也。統承武宗嗣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卽憲宗已上至太祖之統胥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大夫士之宗法。不可施於天子。故與爲人後之禮別。然則大夫士大宗不可絕。可絕者獨天子也。有是理乎。聰旣顯言不繼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大夫士之不若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

於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亦無弟兩世不胥絕乎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亦不絕矣不且其與國則承之於獻王天位則受之於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尊尊興王獨子不可以後人同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為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乎即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為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為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必興王邪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某為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敢顯然而悖之邪抑能篤於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邪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肖後人即當辟位大柄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狠愎暴戾

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璁蕈諸人迎合希寵與冷褒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梟人。亦經學之蟊賊也。議禮者無爲簧舌所惑。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尚考仁宗也固賢於璁蕈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璁蕈之嗎者。其爲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修使之二本。其爲曰圭之玷不既多乎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

爲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爲昆弟應降大功而不降者以其爲父後也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爲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爲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爲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鄭氏康成曰從者從其教令

經兼言父母傳專言父者重斬也女子在家亦從母不言母者陰統於陽母必從父也無父者從其昆弟亦母之所從也

李氏如圭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非也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宗內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者自士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官內宗外宗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

疏 李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卽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爲輕。齊衰則猶重也。旣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疏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爲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 敖氏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爲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疏 賈氏公彥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幷言之。 鄭氏康成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

者。謂始封之君也。賈疏。始封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者。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賈疏。繼體則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已立。故祖父不爲君。敖氏繼公曰。已上總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正從服期也。若然。父既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今君受國於曾祖。敖氏繼公曰。此釋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君之無父而爲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爲君而卒者。注似未備。敖氏繼公曰。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

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爲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矣。

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爲妾者屈於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一則嫌爲女君之黨服。則不爲己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又案公羊傳。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所引

者此也。

李氏如圭曰。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右齊衰不杖期

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升數經帶用麻用布之法。既葬受服變除。悉與杖期同。但小祥而除之。無既練之受服耳。又案齊衰期。以不杖者爲遍服。自三年降一等卽屬之。故項多而緒紛。經文未著。後人之所引伸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其爲

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異同。故敖云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云大夫是尊降之首。故特顯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賈疏。大夫爲適婦大功。是不降適婦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賈疏。謂依五服常法

服之。賈氏公彥曰。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杖也。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伸於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是其差也。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疏】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於不服。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通論】敖氏繼公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

【疏】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但父在則曰公子。父沒則曰公之昆弟耳。康成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另列一品。故有

四。敖氏併入厥降中。故唯有三也。旁尊之義未的。公子之重視大夫。則公之昆弟。亦兼有尊降焉。

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賈疏。義同於上姑在室。賈氏公彥曰。此亦至親以期斷。

【疏】此條及下文衆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大夫之子則異矣。

爲衆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大夫則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賈疏。此經所云。唯據士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賈疏。義如上姑姊妹。敖氏繼公曰。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爲衆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爲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爲之亦與衆子同。

【疏】劉氏玠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

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降也。

昆弟之子。

賈疏　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賈疏　鄭氏康成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賈疏　此兩相爲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

倫類爲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於祖父之下。則見其爲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於昆弟衆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賈疏　鄭氏康成曰。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賈疏　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少於妾子。故兩言之。

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不云適子者。嫌自爲

其子也。

賈疏　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父爲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來必指爲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

適昆弟。謂適子之長者爲父後者也。其餘則適長之同母弟。亦庶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爲昆。而適母所生爲弟者。則庶昆不爲後。而爲適弟服期。經注兼弟言之。謂此耳。弟字自有指歸。豈僅連言之乎。

得自信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賈疏。餘兄弟相爲如大夫爲之。

皆大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爲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己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案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下經爲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爲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爲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爲當亦然。若俱出封爲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唯長子於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家適本有君道。不但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於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於天子者。其繆矣乎。昆弟相爲期。本服也。從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敖氏推勘入細。然傳意固自無礙。

賈氏公彥曰。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

案 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

適孫

正義 賈氏公彥曰。謂適子死。其適孫將受重者。死則祖爲之期。

自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若適子者無

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案 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於母。或在九服之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於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於己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爲棄。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

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自箴 鄭氏康成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

也。女君與君一體。雖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是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已之子。君與女君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衆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也。傳得經意。以敖氏推勘而明。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疏】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唯云女子子。所以見其在室與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嫁出則或降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疏】賈氏公彥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敖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至尊也。

鄭氏康成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賈疏經傳自明淫轉支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爲大如字

鄭氏康成曰。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賈疏六命夫者。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也。女子子六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室者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唯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也。此於其子不然。適庶以其父在故爾。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有大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

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疏】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與踊之儀。子不可有加於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於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母雖父之所不服。子昆弟之子女子子。父服降於己一等者。不得不於己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雜而不可以行矣。　又案命婦者。可見五十父爲大夫而己之子弟之子又有爲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爲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爲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於見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爲大爲如字適人如字朝直遥反

鄭氏康成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賈疏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賈氏公彥曰大夫之子降不降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　敖氏繼公曰世父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衆人大夫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爲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

尊於朝謂爲大夫貴於室謂爲內子。

鄭氏康成曰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

敖氏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

注駁傳是已而謂男女同不如直指男子之直截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爲士字）

敖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爲士乃合祖母言之若

所謂妻從夫爵也

祖父母謂父在者也適孫謂適子不在者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始封之君創業之天子亦有祖父爲士若大夫者上經爲君之祖父母以君三年故臣從服也若君之父在則君服祖期與此條同也祖父母適孫之服通乎上下

敖氏繼公曰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

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疏】鄭氏康成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敖氏繼公曰。大夫於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意似有害於義理。

【經】敖氏之駁論嚴矣。然聖人因人情而制禮。既有尊降之例。似應從同而有不降者。不敢故也。非必豫懷欲降之心也。讀者勿以辭害志可矣。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正義】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妻故言以及士妾。敖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爲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

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

戴記婦人舍喪不別妻妾。則妾亦舍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鄭氏康成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賈疏。桓九年左傳紀季姜歸于京師。杜注。季姜桓王后也。季子。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賈疏。雜記文。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敖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慈母皆如母。爲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爲人後者所後父在。爲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兼承重則一如承重之法。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在爲母若繼母。與在室同。

不杖麻屨者。

鄭氏康成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賈氏公

彭曰。此不杖輕於上禫杖故次之。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裳皆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　敖氏繼公曰。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卽葛而期爲異耳。　李氏如圭曰。此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

【疏】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者。是也。亦有本應杖而不杖者。如適子父在爲妻。不杖有所爲而屈焉

賈疏。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卽除。無變服。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賈疏。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　小記曰。齊衰三月。大功同者。繩屨。　謙氏周曰。齊衰三月。不居堊室。　敖氏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疏】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則冠布纓。布帶。垂與上二章同可知也。

寄公爲所寓。

【疏】鄭氏康成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賈疏。詩黎侯寓於衛寓卽寄。其義同。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疏】鄭氏康成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蓋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唯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

【疏】同於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疏】鄭氏康成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

也。賈疏。小記及大傳皆云有百世不遷之宗。是也。 敖氏繼公曰。丈夫者。男子之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李氏如圭曰。其在五屬之內大小功者。則齊衰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

之妻服也。

疏義 賈氏公彥曰。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五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問。 雷氏次宗曰。尊祖之故敬宗。始祖已沒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

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若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當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爲舊君君之母妻

敖氏繼公曰君之母妻亦謂舊君之母妻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氏康成曰仕焉而已者謂若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賈疏庶人爲國君不服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恩深於民故也

敖氏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

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疏】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祿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於見爲臣者之班。是以服同於民也。傳於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本爲民服君之服也。古人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爲士師三黜。畧可見也。注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庶人爲國君。

【疏】鄭氏康成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賈疏謂府史胥徒。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畿內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

敖氏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當家者則不服也。

疏 敖氏又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遠矣不可同於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通論 敖氏繼公曰畿內之民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唯主爲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班氏固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天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長知反又反

通論 鄭氏康成曰在外待放已去者 戴氏聖曰大夫在外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 敖氏繼公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

已士之異於大夫者。長子無服。

此謂大夫已去他邦。而妻及長子尚留舊國者。宜爲君服齊衰三月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鄭氏所曰。案禮。妻爲君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求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

鄭氏康成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賈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

敖氏繼公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若但如傳所言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

與民同義不繫於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娶況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爲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有不同固爲入細然反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爲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

繼父不同居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同居今不同賈疏此期章傳所云居者必嘗同居然後爲異也敖氏繼公曰爲繼父同居者期爲異居者不降一等爲大功乃服此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

【案】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築此宮廟而歲時藉以奉祀英其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爲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於父亦非過論又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者蓋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爲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爲服而或以爲大功或

以爲齊衰耳。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絕不爲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卽同居而異父之昆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爲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爲多事。

敖氏繼公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爲服者。繼父而不報。則於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於卑者。乃漸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

又案戴德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徐氏堅曰。女子母攜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有繼父之道也。此說非是。繼父之服雖曰以恩而恩必準之以義。故一有大功之親則弗服也。不爲築宮廟則弗服也。以存孤有祀。數世之宗祏繫焉。此爲恩之大者耳。非區區衣食嫗煦之惠也。女子外成。何孤可

存何祀可奉乃適人而猶爲繼父服乎

曾祖父母。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賈氏公彥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爲父期。則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也。不言高祖者。緦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同服可知。　鄭氏康成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敖氏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爲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爲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以此傳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

相及者也　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緦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

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亦皆曰曾孫。

【敖氏】袁氏準曰。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通】天子諸侯之曾祖父母卽開創始封亦罕相及。相及則服從同若天子諸侯之曾孫爲其曾祖父。則當以臣爲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

大夫爲宗子。

【通】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爲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賈氏公彥曰。宗子既不降。母妻

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敖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爲士也。繩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

【疏】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爾。宗子爲大夫則尊同。其爲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爲士者也。

舊君。

【疏】敖氏繼公曰。此卽在外之大夫爲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舊君之服矣。爲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

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掃四奧反

正義曰。李氏如圭曰。掃其宗廟。謂拼除之也。敖氏繼公曰。云君掃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

經上經大夫爲三字。總貫此條及下條。故傳皆以大夫妻之。然舊君之服。士亦宜同經特著其重者爾。

疏正

劉氏敞曰。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

而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鄭氏謂尊卑異不反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非也。

孔叢子。子思仕衛。聞魯繆公之喪而不服。且明其義以爲不二君也。據此。則劉敞之言頗合經意。抑又見仕於大夫之臣之服其君。猶國君也。

鄭氏康成曰。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言已去。注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掃其宗

廟邪。注欲與前經大、不在外條區而爲二。故强別之。曰人臣進以禮。退以義。云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亦言所去三。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　又案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服已仕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爲如字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敖氏繼公曰。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

此服自天子至於士皆同。經言大夫者。大夫尊降之

始嫌其或異於士故著之。大夫不降。則諸侯亦不絕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敖氏繼公曰。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之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制服至輕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皆不降也。此不降之服。必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敖氏云然。此經主爲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竝同。卽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爲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乎

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鄭氏康成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賈疏若十五許嫁笄亦爲成人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賈疏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之類是有所降也

敖氏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於士之妻者父族之爲士者爲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則唯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爲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唯對出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爲辭故敖氏以爲失其旨

右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皆衰六升冠
九升是也。絰帶則與期年者同。木又案齊衰三月
之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丈夫不降其祖
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
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已之曾祖父
母也。其曾祖父母則已之高祖父母也。繼內之民
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四君同。凡民爲君服丈夫

同。丈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丈夫
之妻服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